

彰化縣 108 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67265 號函辦理。
- (二)本縣 108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二、目的：為鼓勵各校學童提高母語語言表達能力及繪本創作能力。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五、參加對象：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採自由報名方式。

六、參賽組別：

(一)依學生年級分為：

1.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 1 至 3 年級）。
2.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 4 至 6 年級）。

(二)依語文種類分為：

1. 閩南語。
2. 客語。
3. 原住民族語。

(三)單一組別、類別，每校至多 3 件（最多合計 18 件）。

七、作品主題：不設定主題，自由創作，以創作豐富多元之主題內容為原則。

八、作品規格：(不符規定者不予評分)

- (一)作品應求形式完整（如封面、封底、內頁、頁次…），適合國小學童閱讀；每一作品內容不得少於 10 頁，最多 20 頁。
- (二)應徵作品不設定主題或文體（如：散文、詩歌、故事…均可），但必須自行創作，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水墨…皆可），以方便展示為原則。
- (三)作品以原始手工完成後送件，不可以印刷或手工完成後再經印刷或影印處理後送件(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評比)。
- (四)繪本大小不設限。繪本製作之文字部份請一律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14 號字（14 號可）。
- (五)得獎作品之成果專輯裝訂擬於左側。

- (六)圖文並茂，文字限 800 字以內為原則。部分閩南語用字疑慮,可用音標標音或全文用音標書寫亦可。
- (七)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至多為 2 人。
- (八)作品不符規格要求，取消參賽資格。
- (九)作品無論是文或圖必須尚未發表，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違反相關法令，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九、送件時間：自 109 年 2 月 17 日至 109 年 2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參賽者均需填寫報名表，請將報名表及作品以郵寄或親送至華南國小輔導室收(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橋街 226 號)，信封請註明「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
- (二)送件時請一併將文字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chien0424@chc.edu.tw。
- (三)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 04-7863225 轉 705 輔導室洪千雯主任。
- (四)資料填寫不完整，規格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評比。

十、評審及得獎結果公告日期

- (一)評審日期預定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完成。
- (二)評審結果公告: 109 年 3 月 25 日同時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華南國小網站。

十一、退件日期

未獲入選之作品，請自 109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9 日止至華南國小領回(逾期未領回，概不負保管之責)，同一學校部分作品得獎，未得獎繪本可待得獎作品退件時再一併領回。

十二、評審項目及權重

- (一)評審委員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 (二)所有參賽作品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請參賽者自行彌封後，再由承辦學校送予評審委員評審。
- (三)評審標準
 1. 文字內容佔 50%(含內容創意、文法、用詞…等)
 2. 製作形式佔 50%(含整體藝術表現)

十三、獎勵辦法

- (一) 每組錄取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2 名，第三名 3 名，優選若干名，評審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必要時得從缺。
- (二) 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乙次（本府另行文辦理），不另頒給獎狀，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支援教學人員，則改以核發獎狀乙紙；其餘得獎個人及第一名之外指導老師核發獎狀各乙紙。
- (三) 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最多 2 人。（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四) 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以最高獎勵為原則，如等第相同，擇一辦理，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且分別敘獎。
- (五) 獎狀、獎品及參賽作品請於競賽結束後至承辦學校領取。

十四、入選之作品將編輯製作成冊（經費若足夠另製成有聲書，並視經費許可再決定錄製入選之篇數），分送至各校及前三名之參賽者與指導老師。

十五、凡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六、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敘獎名額為府內主要承辦人員 2 員各嘉獎 1 次，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 5 員各嘉獎 1 次，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覆實核予獎狀，以 15 員為限。

十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詳如概算表。

十八、本計畫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 108 學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報名表

作者姓名	(1)	性別		就讀班級	年 班
	(2)				年 班
語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腔)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族)				
年級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字數統計 (不含標點符號)	() 字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1)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註：1. 同一份作品，學生可共同創作，至多 2 名（須同一學校）。

2. 同一份作品，指導老師至多可填 2 名（須同一學校）。

3.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4. 繪本若出現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請參賽者自行彌封。

彰化縣 108 學年度臺灣母語尪仔冊講古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67265 號函辦理。
- (二)本縣 108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二、目的：為鼓勵各校學童提高臺灣母語表達能力及口說組織能力。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

五、參加對象：

- (一)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皆可參加，採自由報名。
- (二)依學生年級分為：
 1.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 1 至 3 年級）。
 2.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 4 至 6 年級）。
- (三)依語文種類分為：
 1. 閩南語。
 2. 客語。
 3. 原住民族語。
- (四)每隊成員 3 至 5 名（至少 3 位，最多 5 位，不符規定不列入評分），每校各組至多報名 1 隊。
- (五)各組報名未達 2 隊(含)，則以表演性質進行。

六、比賽規則：

- (一)比賽題材：
 1. 以「107 學年度彰化縣臺灣母語繪本製作得獎專輯」為比賽範圍，就其報名組別之前 3 名之篇目任選一篇。
 2. 故事內容以原繪本內容為主或可稍做修改。亦即，保留原味或部分創作。

(二)比賽形式：

1. 出賽的成員以接力方式依繪本內容說故事，每位成員均須有發聲時間，表演時間分配由各隊自行協調，每人亦不限定只能輪一次。
2. 以講古聲音表現為主，非演故事。

(三)比賽時間：

1. 準備時間：5 分鐘。
2. 比賽時間：比賽時間為 3 至 5 分鐘。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均扣分，每半分鐘扣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3 分鐘時按鈴一聲，4 分鐘按鈴二聲，5 分鐘按鈴三聲。

(四)比賽選手之服裝、展示道具禁止出現校名、姓名，亦不得出現相關暗示文字及圖片，違者扣該隊總分 3 分。

七、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比賽日期：10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二)比賽時間：上午 8：30 前報到，9：00 開始比賽。

(三)比賽地點：舊社國民小學。(地址：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 956 號)

八、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1. 採親送或郵寄方式報名，填妥報名表後逕寄(送)「511 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 956 號 舊社國小教務處收」，信封上面請註明「尅仔冊講古比賽」，再以電話進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2. 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教務處蕭一強主任，電話 04-8711001 轉 101。

(二)報名日期：1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抽籤日期：109 年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 10 分於舊社國小二樓校長室(不另行通知，如不克前往由承辦單位代抽，抽籤結果翌日公告於縣府及舊社國小網頁)。

九、評分標準：

- (一)語音 30%、故事內容 30%、表現方式 15%、團隊默契與精神 15%、儀態 10%。
- (二)比賽時，依號次叫號抽籤，叫號三次未到場抽題目或上臺者，以棄權論。

十、獎勵辦法：

- (一)每組錄取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3 隊，佳作若干隊。
- (二)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必要時得從缺。
- (三)各組報名未達 2(含)隊以上，則以表演性質進行，不列名次。
- (四)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最多 2 人。(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五)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乙次(本府另案辦理)，不另頒給獎狀，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則改以頒發獎狀乙紙；其餘得獎團隊及第一名之外指導老師各核發獎狀乙紙。
- (六)同一教師指導多團隊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以最高獎勵為原則，如等第相同，擇一辦理。
- (七)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且分別敘獎。
- (八)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名次並頒發獎品，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至各得獎學校。

十一、凡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二、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敘獎名額為府內主要承辦人員 2 員各嘉獎一次，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 5 員各嘉獎一次，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覆實核予獎狀，以 15 員為限。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詳如概算表。

十四、本計畫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 108 學年度臺灣母語尪仔冊講古比賽團體組在學證明

校名：_____ 組別：_____ 【請蓋校印】

NO : 1	NO : 2	NO : 3	NO : 4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NO : 5	NO : 6	NO : 7	NO : 8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NO : 9	NO : 10	NO : 11	NO : 12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承辦人：_____（職章） 主任：_____（職章） 校長：_____（職章）

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組		
參 賽 單 位	國小		
高年級表演題目			
學 生 姓 名	性別	就讀班級	參賽組別
		年 班	高年級組
		年 班	高年級組
		年 班	高年級組
		年 班	高年級組
		年 班	高年級組
指 導 老 師 (最 多 2 人)	1.		2.
指 導 老 師 職 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低年級表演題目			
		年 班	低年級組
		年 班	低年級組
		年 班	低年級組
		年 班	低年級組
		年 班	低年級組
指 導 老 師 (最 多 2 人)	1.		2.
指 導 老 師 職 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連 絡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承辦人：

主 任：

校 長：

彰化縣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67265 號函辦理。
- (二)本縣 108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二、目的：

為加強本縣本土語文教育之落實、提高學習與使用的興趣，以收弘揚本土文化之功效。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

四、競賽語別：

- (一)閩南語。
- (二)客家語。
- (三)原住民族語：共有 16 種語別，分別為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卑南族語、雅美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各種族語。

五、競賽資格：

- (一)口說藝術腳本徵件：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主任、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本土教學支援人員)
- (二)口說藝術競賽：本縣公私立國中、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學生、本縣公私立小學 3-6 年級學生，分為「3-4 年級組」、「5-6 年級組」。

六、競賽項目及組別

- (一)口說藝術腳本徵件：
 1. 競賽組別：限教師組參加。
 2. 競賽題材：作品有本土情懷、人文素養、生活的點點滴滴或富教育意義的題材。
 3. 得獎作品將提供閩南語答喙鼓、客家語打嘴鼓及原住民語口說藝術各組別參賽使用。
- (二)口說藝術競賽(每隊 1-3 人)：
 1. 競賽組別：
 - (1)閩南語答喙鼓：各組均可參加。

(2)客家語打嘴鼓：各組、各腔調均可參加。

(3)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各組、各語別均可參加。

2. 競賽題材：鼓勵以「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腳本徵件得獎作品為範圍，亦可另作改編或自行創作。

七、競賽期程：

(一)口說藝術腳本徵件：

1. 報名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止

2. 報名方式：同時完成紙本及電子檔上傳即完成報名手續，請於期限內填妥報名表，確認報名資料無誤，送請相關人員核章後，並將【紙本報名表 1 份】、【紙本作品 4 份】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80 號「芬園國中教務處」收，信封請註明「108 年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腳本徵件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傳真恕不受理，郵寄掛號前請先確認已將【報名表及作品電子檔】(PDF 檔及 WORD 檔) 寄至 abox@mail.fyjh.chc.edu.tw。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芬園國中教學組長翁組長，聯絡電話：049-2522001#202。若電子檔與紙本資料有出入，以電子檔為主。

3. 若非編制內教師（如實習、代理代課、支援教學人員等），報名時請務必勾選正確。

4. 評審時間：108 年 11 月 4 日，地點於芬園國中（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80 號）。

5. 比賽結果及得獎作品公告：108 年 11 月 18 日。

(二)口說藝術競賽：

1. 報名時間：109 年 2 月 17 日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

2. 報名方式：請於期限內填妥報名表，確認報名資料無誤，送請相關人員核章後，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80 號收，信封請註明「108 學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傳真恕不受理。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芬園國中教學組長翁組長，聯絡電話：049-2522001#202。

3. 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報名後均不得更改。指導老師若非編制內教師（如實習、代理代課、支援教學人員等），報名時請務必勾選正確。

4. 各項各組報名在 2（含）隊以下，則該組該項競賽取消，此訊息併同報名總名冊於 109 年 3 月 6 日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芬園國中網站，請確實核對，以確認報名之完成（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及指導教師，資料如有繕誤，請通知芬園國中教學組長翁組長）。

5. 比賽出場序號抽籤：109年3月12日上午10時於芬園國中辦理，請報名學校派員參加並惠予公（差）假，如不克前往則由承辦學校代抽，抽籤結果109年3月13日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芬園國中網站。
6. 比賽場地配置圖及賽程表於109年3月23日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芬園國中網站。
7. 比賽時間：109年3月28日（星期六），地點於芬園國中（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27巷80號）。

八、競賽相關規則說明：

（一）評分標準：

1. 口說藝術腳本徵件：主題及內容（60%）、用詞（30%）、創意（10%）。
2. 口說藝術競賽：語音、語調（40%）、主題及內容（40%）、表演技巧（20%）。

（二）比賽時限：

1. 口說藝術腳本徵件：表演時間為4至5分鐘。
2. 口說藝術競賽：競賽時間為4至5分鐘，不足4分鐘或超過5分鐘者，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計時以開口發聲（或音樂）至聲音結束為止。

（三）各競賽員不得跨校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四）口說藝術競賽講稿一式4份（A4橫式橫打），請自行打字（標楷體，14號大小）校對，並請務必於比賽當天至報到處繳交，以利評審委員參考，未繳交4份之參賽者（隊伍）視同表演賽，不予計分。

（五）競賽員應準時進場，叫號3次未上台者，均以棄權論。

（六）選手一律不使用麥克風，其餘相關道具、錄音機等設備請參賽單位自備。

（七）每一場次比賽之選手除因身體不適，經承辦單位許可方得離開外，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離開會場。

（八）比賽選手之服裝、展示道具禁止出現校名、姓名，亦不得出現相關暗示文字及圖片，違者扣該隊總分3分。

（九）比賽開放錄影（每隊限1名，需換證方能進入攝影區），且照相不得開啟閃光燈，亦禁止對其他參賽選手錄影。

九、競賽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口說藝術腳本徵件：錄取第一名1人、第二名2人、第三名3人及佳作若干人，評審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

（二）口說藝術競賽：錄取名額以該組參賽隊數1/3為原則，採無條件進位為錄取原則：

1. 國小組：評審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錄取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3 隊及佳作若干隊，必要時得從缺。
 2. 國中組：錄取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3 隊及佳作若干隊。
- (三)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乙次（本府另案辦理），不另頒給獎狀，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支援教學人員，則改以核發獎狀乙紙；其餘得獎個人及第一名之外指導老師核發獎狀各乙紙。
- (四)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每項限 1 人。（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五)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以最高獎勵為原則，如等第相同，擇一辦理；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且分別敘獎。
- (六)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

十、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競賽學校出具書面抗議書，詳細申訴抗議理由，向主辦單位提出，主辦單位受理後將召開會議，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人員擔任召集人，會同該組評審委員共同處理並決議。抗議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書面）公布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十一、口說藝術腳本徵件得獎作品將燒錄製作成光碟，分送至各校及得獎人員。

十二、附則

- (一)各校應辦理校內選拔賽，選出代表參賽。若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應負全責。
- (二)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身分證為憑），取消資格及成績。
- (三)身心障礙人士參與賽事如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四)本比賽以裁判序位法總和評定最後名次：「序位和」最低者為第一名，依此類推；若「序位和」相同者，以擁有最多第一名者優先，若仍相同時，以擁有最多第二名者優先，依此類推。如遇爭議情事者，提請該組評審委員決定優次。

十三、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敘獎名額為府內主要承辦人員 2 員各嘉獎一次，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 5 員各嘉獎一次，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覆實核予獎狀，以 15 員為限。

十四、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縣級競賽採計項目。

十五、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詳如概算表。

十六、本計畫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口說藝術腳本徵件)報名表

作品編號 (承辦學校填寫)			
參加組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師組		
參加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閩南語答喙鼓 <input type="checkbox"/> 2. 客家語打嘴鼓(_____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_____族)		
作品名稱 (題目)			
參賽教師姓名		性別	
任教學校		學校電話	
參賽教師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手機 (必填)	
報名表及作品電子檔確認完成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WORD 檔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WORD 檔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PDF 檔	報名表及作品電子檔寄件日期	108 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請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表、作品之紙本及電子檔上傳即完成報名手續：

1. 【紙本報名表 1 份】、【紙本作品 4 份】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芬園國中（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80 號）收，信封請註明「108 學年度口說藝術腳本徵件報名」（郵戳為憑）。
2. 【紙本及報名表作品電子檔】(PDF 檔及 WORD 檔) 寄至 abox@mail.fyjh.chc.edu.tw。
3.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芬園國中教學組長翁組長，聯絡電話：049-2522001#202。

承辦人：_____ (職章) 主任：_____ (職章) 校長：_____ (職章)

彰化縣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承辦學校填寫)		
學校單位名稱				
學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小 3-4 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小 5-6 年級組		
競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答喙鼓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打嘴鼓 _____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 _____ 族		
參賽題目				
競賽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班級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__班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__班
指導老師	姓名	性別	學校電話	手機號碼
	任教學校	職稱	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備註				

※注意事項：

1. 請將【紙本報名表 1 份】、【紙本作品 4 份】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前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芬園國中（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80 號）收，信封請註明「108 學年度口說藝術腳本徵件報名」（郵戳為憑）。
2. 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報名後均不得更改。
3.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芬園國中教學組長翁組長，聯絡電話：049-2522001#202。

承辦人：_____（職章） 主任：_____（職章） 校長：_____（職章）

附件三、

彰化縣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學生在學證明

校名：_____ 組別：_____ 【請蓋校印】

NO：1	NO：2	NO：3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生日：_____年 月 日	生日：_____年 月 日	生日：_____年 月 日

承辦人：_____（職章） 主任：_____（職章） 校長：_____（職章）